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章程

序 言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创建于1979年，是一所以开放教育为主体、多元办学、多种教育类型协调发展的现代远程开放大学。经省政府同意，学校增挂“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浙江老年开放大学”两块牌子。

学校奉行“立足浙江、开放办学、服务全民”的办学理念，秉承“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面向地方、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山区海岛，适应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广大社会成员多样化的学习需求，促进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中文名称为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简称“浙江电大”；英文名称为Zhejiang Open University，缩写为ZOU。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42号。学校网址为<http://www.zo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主要面向成人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学校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设置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和能力，依法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五条 学校主要以培养具备良好职业素养、自主学习和终身发展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

第六条 学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主要开展本、专科教育，同时开展电视中专教育，依法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校实施非学历教育，依法颁发非学历教育证书。

第八条 学校承担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在浙江地区的人才培养任务。

第二章 系统架构

第九条 学校实行系统办学，由浙江电大（校本级简称“省电大”）、市级电大、县级电大（学院、分校）、直属学院（分校、教学点）组成。省电大向上承接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的教育资源和业务指导，向下指导市级电大、县级电大（学院、分校）、直属学院（分校、教学点）的教学业务。依托系统，学校同时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承担浙江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等职能。

第十条 学校实行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工协作的办学体制。

（一）省电大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管理制度、质量标准；组织开展招生、教学指导、科研服务、资源和技术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协调专业、课程和学习资源建设；开展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加强系统建设，为全省电大的发展提供支持。

（二）市级电大的主要职责是：接受省电大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招生、教学、考试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对县级电大（学院、分校）的教学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三）县级电大（学院、分校）的主要职责是：接受上级电大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教学辅导、学习支持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四）直属学院（分校、教学点）的主要职责是：接受省电大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教学辅导、学习支持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开展全省社区教育理论研究、业务指导、资源开发、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和人员培训等工作。依托市社区大学（城市大学）、县（市、区）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村居民学习点，构建社区教育网络，服务全省社区教育。

第十二条 浙江老年开放大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开展全省老年教育以及全省电大和社区教育系统老年教育的业务指导、教育示范、师资培训、资源开发、平台建设、理论研究、政

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培训等工作。依托市老年开放大学、县（市、区）老年教育学院、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和村居民学习点，形成面向全体、覆盖城乡、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教学有序的老年教育网络。

第十三条 学分银行以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为宗旨，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学习成果登记、认证和学分管理。浙江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设在省电大，负责学分银行实体运行及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各市、县（市、区）依托地方电大建设学分银行分中心。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二）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培训、科研、行政管理及服务机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三）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招生并进行教育和管理；

（四）依法依规确定内部收入分配方案；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管理教职员工；

（六）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经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护学习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受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六) 遵守国家收费标准，公开收费项目；

(七)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精简效能原则科学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 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

考核和监督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领导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和教风；

（七）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非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

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与教学委员会。学术与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与教学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与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一）审议学科、专业的建设规划和设置办法，教学资源和实验室建设方案；

(二)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重大教学改革方案以及招生标准等；

(三) 审议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合作发展规划以及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

(四) 审议学术机构和教学组织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五) 审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

(六) 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和学术道德规范等事务；

(七) 评议校内各类教学、科研、人才资助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评审推荐校外限额申报的教学与科研项目及奖项等；

(八) 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以及客座教授聘任等事务；

(九) 对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学校预算决算中有关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十) 审议、评定和咨询其他需要提交学术与教学委员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与教学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与教学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

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般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按一定比例直接选举产生，人数为学校全体教职工总数的35%以内，教师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应占有一定的比例。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学校工会在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共青团是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联系团员青年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是学校民主建设的重要力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活动。

第五章 学习者

第二十九条 学习者是指参加学校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学习人员。

第三十条 学习者享有学习自主权，可依据学校规定选择面授辅导、远程学习、自主学习等学习方式，达到学校学业标准可获得相应的学历或非学历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习者享有获得公平的学习机会、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获得荣誉和奖励、对所受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与提出申诉等权利。全日制学习者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习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公正评价学习者的学业成绩和品行，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习者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

励，依据相关规定对违反校纪校规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制定规章制度，成立相关机构为学习者提供优质服务，依法保障学习者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职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应充分运用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理论、技术以及管理知识等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利，同时还享有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职称、职务评聘和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协议）约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和竞争机制，依据“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定编、定岗、定责。按程序公开招聘和选拔各类人才。

第四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聘任或解聘、晋升或降职、奖励或处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人才，维护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规范学术行为，为教职工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校园文化生活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二条 根据事业单位和高校有关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精神，学校努力改善教职工的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制定规章制度，设立相关机构，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财务和后勤保障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确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规范，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学校财务部门在校长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设立相应的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五十条 学校加强对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利用。

第八章 学校和社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与国内外各类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在浙江省教育厅等部门的协调与支持下，建立与大学、行业、企业等的合作联盟。

第五十三条 学校成立校友总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校友总会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任职任教过的人员。学校通过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社会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九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五十四条 学校的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包括“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中英文和学校视觉标识。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学校视觉标识取“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英文首字母中简约流畅的活力元素进行一体化设计，圆点体现学校以卫星电视和互联网为主的信息化教学手段。标识主色调为蓝色，象征大海和天空，代表学校开放包容、多元灵活的办学特征。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校旗形状为长方形，旗面正中印“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左上角配以学校视觉标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2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制定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

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章程应予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重大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四）学校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校党委或学校党委授权的章程委员会行使。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件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标识

一、学校中文校名标准字

浙江廣播電視大學

二、学校视觉标识



三、学校徽志



四、学校校旗

